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柳国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师晓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新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柳子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37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启凡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廖力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

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